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李國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5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㈡爰相對人分別於(1)95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70,000元整（即現金卡借款）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息20%計付(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：自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

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不得超過年息15%。)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及(2)於93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250,000元整(即信用貸款)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所借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民法第205條修正：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)

㈢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欠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;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現金卡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各1份、綜合歸戶查詢1份、戶籍謄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3,906元	自95年6月30日起	至104年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202,597元	自95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